

# 遭公司用新政“变相辞退”该怎么办

开福区劳动保障局: 公司故意刁难迫使员工主动辞职的行为系违法

文: 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陈炜

用人单位想要辞退员工, 不直接说明, 却不断找员工的茬, 或是降薪, 或是给他们的工作设限……想尽办法, 只为让员工“主动辞职”。

而让这些用人单位煞费苦心的原因, 是自 2008 年开始, 我国实行新的《劳动合同法》, 规定如果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, 需要按一定的标准补偿劳动者。但在此之前, 用人单位是无需为此支付补偿金的。对于这样的转变, 不少单位得了“适应困难症”, 便想着法子玩起了“变相辞退”。

在长沙市开福区的天健芙蓉盛世小区里, 当了 6 年保安的张康(化名)如今就遭遇了这份尴尬。

## ■现象

### 保安: 公司新政, 实为“变相辞退”

今年 48 岁的张康已经在长沙市开福区天健芙蓉盛世小区当了 6 年保安。1 月 7 日, 他照常上班, 心里却没了往日的踏实。因为这些天, “维权”已经成了张康和小区其他十多名年长的保安的主要目标。

“小区的物业公司从去年开始实行体制改革, 一个多月前, 公司通过外包的方式从深圳引进了一家安保公司, 招来一批年轻保安。现在, 这些新进的保安基本上已经全部接替了我们的岗位。”工作多年, 岗位突然被人接替, 张康本就一肚子火, 但物业公司随后采取的一系列“新措施”就更让他气愤了。

张康表示, 自去年 12 月 20 日起, 小区物业公司便规定“要提前一小时上班, 延迟一小时下班”。尽管新老员工都要执行这项规定, 但张康却认为这是物业公司再挤兑老员工。

“我工作 6 年来, 物业公司从来没有过这样的规定。”如今, 张康不光要在没有加班费的情况下多工作两个小时, 做的事还比以前更多了: “除了站岗, 我们还被安排去疏通管道或者清理垃圾, 这些原本都不是我们干的活。”

除了加班, 公司的另一项新规也让张康等人不满。从事保安工作已有 3 年的陈有明(化名)告诉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, 小区老一批的保安共有 19 人, 其中年纪大的已近六旬。值班室没有烤火炉, 也没有凳子, 都得自己买, 但至少往年冬天, 公司都会发放防寒服, “但到了今年, 公司却要求我们自费购买公司订制的防寒服, 不得穿自己的棉衣, 一旦发现, 就要扣钱”。

物业公司再在小区有保安的前提下还引进新保安, 如今又紧锣密鼓地实施一系列让老员工不满的“新规定”, 这让张康等人有了不好的预感: “莫非公司是想辞退我们, 加上我们这一批人都还在劳动合同期内, 他们不愿意为此支付违约补偿金, 所以才想通过这些措施变相逼我们主动离职?”

有了这种质疑, 陈有明等人便想去找物业公司的领导“讨个说法”。但就在反映情况后没几天, 他们就在公司的全体员工大会上被公开批评, “还说我们是地痞流氓, 叫我们做得了就做, 做不了就滚。”陈有明说。

### 物业: 新人、新政并非针对老员工

对张康、陈有明等人的质疑, 小区的物业公司却并不认同。

1 月 8 日, 小区物业公司一名刘姓负责人告诉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, 之所以要招新保安, 是因为小区业主对小区的安保工作不满意, “去年 6 月开始, 公司就组织保安进行培训, 但培训效果始终不尽如人意, 所以我们在去年 12 月引进新的安保公司”。

这名负责人也否认目前公司实施的新规定是为了“逼老一批保安主动离职”。“我们的新规定是面向所有人的, 并非针对老员工。而且公司在去年 12 月初开会时就已经公开说了, 我们保留的岗位将交给培训合格的人员来做, 我们也没有跟任何一名老员工说过‘你不行, 你必须走’类似的话。”而之所以规定“提前上班、推迟下班”, 这名负责人表示, 这主要是为了让保安对小区的消防措施进行更细致的检查, “这些都是保安的份内事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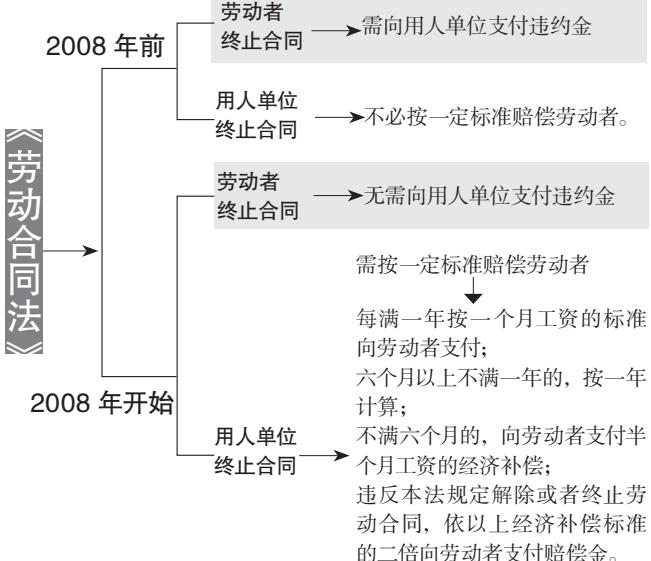
“还有, 我们今年确实没有给每名保安都配备防寒服, 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经给每个保安岗位配备了防寒服。”该负责人说, 目前小区共有 13 个保安岗位, 公司配备了 15 件大衣, 保安们在站岗时可以穿公司的大衣, 下班再穿回自己的衣服。“至于不穿订购的防寒服就会被扣钱的说法, 我觉得即便存在, 也是某个主管的个人行为, 物业公司并未这样规定。”

对于这样的解释, 张康等人并不接受: “防寒服按岗位配备, 意味着我们只有在站岗时才能穿公司的防寒服, 但我们还要负责小区巡逻, 物业公司说为了正规化管理, 巡逻时也必须穿统一的防寒服。这不还是在逼我们必须出钱买一套吗?”

就在记者采访完的第二天, 张康致电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称, 物业公司出于人道主义考虑, 已于 1 月 9 日对老一批的保安给予了一定的经济补偿, “等我们的劳动合同期满后, 物业公司再按正规解约流程对我们进行辞退”。

## ■声音

张康等老员工与物业公司之间关于“变相辞退”的纠纷, 其实源自于 2008 年 1 月起实行的新《劳动合同法》。新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, 如果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, 需要按一定的标准补偿劳动者。而一些公司为了避免支付这一赔偿金, 便给员工的工作设置各种障碍, 以此让员工“主动离职”。



### 公司“找茬”, 只为免付赔偿金

高成亮 (长沙市开福区劳动保障局监察大队队长)

自 2008 年实施新《劳动合同法》以来, 一些私营公司并不能很快适应其中的改变, 导致变相辞退员工的现象频繁发生。

所谓“变相辞退”, 一般是指利用各方压力或使用各种办法故意刁难, 迫使员工主动辞职, 以此避免支付违约补偿金, 节省公司支出。比如, 如果公司想辞退某位仍在合同期的员工, 便将这名员工调至较差的岗位, 或是直接降低其薪资福利, 甚至安排该员工去做“不可能完成的任务”。长此以往, 员工迫于压力便不得不主动提出辞职。

而本文中的张康等保安, 他们被强迫购买防寒服、公司提出“能做就做, 不能做就滚”等, 这在实际上已经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, 也是一种直接的变相辞退方式。

### 对“变相辞退”说不

周瑛 (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律师)

如果在合同期内, 员工无故被公司调岗或被要求遵守不合理规定,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, 员工可以拒绝并提出合理要求。因为企业要求员工“要么接受新岗位、遵守新规定, 要么走人”的行为, 本身就不符合规定。

如果公司以员工不服从规定为由要将其辞退, 员工可以与公司进行协商, 协商失败后再委托律师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, 之后凭相关证据到劳动部门的仲裁委员会直接申请劳动仲裁。

### “举证难”成维权短板

陈曙光 (湖南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)

一般来说, 如果员工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, 且在没有任何过错的情况下遭到公司解雇,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, 员工可以申请双倍赔偿。但我们也看到, 诉诸法律所要耗费的时间与金钱对不少人来说都是不小的负担。

另外, 如果想要走法律途径维权, 就必须拿出有力的证据。而类似于天健芙蓉盛世小区的保安们, 由于他们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取证等了解不多, 这也给他们通过法律维权造成很大困难。其实, “举证难”一直是不少劳动纠纷案当事人难以维权成功的重要原因。

## ■链接

### 女工程师“被转岗”成保洁员

江苏省金坛市的尹某自 1994 年起便在当地某供电公司担任品质工程师, 从事质检工作, 一做就是近 20 年。2011 年起, 公司与尹某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, 约定岗位为普工, 工作性质不变。2013 年 8 月, 尹某将孩子带到车间, 公司认为其严重违反单位工作制度, 对其作出处罚决定, 并要求其暂时停工放假。2013 年 12 月, 公司决定让尹某做保洁员。尹某据理力争, 但公司态度强硬。2014 年 1 月 16 日, 尹某申请法律援助。

法律援助律师表示, 2011 年 1 月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中, 未约定工资标准, 单位对尹某多次调整岗位, 均未征求当事人意见。尹某在工作中一直尽职尽责, 2013 年孩子生病在家无人照料, 带到单位是无奈之举, 也是第一次, 情有可原。公司所谓的规章制度未经全体职工或者工会讨论协商, 并未公示, 由此作出的处罚决定牵强附会, 是公司变相解雇尹某的方式之一。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条文规定, 公司对尹某调动工作岗位的行为缺乏合法性和合理性, 因此公益律师请求认定变更劳动合同无效, 同时要求公司支付无理克扣尹某工资 3000 元。

(据新华网)

### 网站女总编因怀孕“被辞职”

2012 年, 在太平洋女性网担任总编辑的董小姐怀孕了。为不影响工作, 董小姐当即将此事告知了其主管李某某。5 天后, 李某某找董小姐谈话, 以其怀孕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要求她主动辞职。对此, 董小姐予以拒绝。

但就在董小姐与李某某谈完话的当天下午, 她便发现自己用于办公的电脑打不开了。此后, 公司又对董小姐实施了销门卡、注销内部邮箱帐号、停止公司内网使用权限等措施。没多久, 董小姐获悉公司经理层已宣布自己“离职”。她随即致电公司首席运营官张某某, 对方回答她: “你已正式向我提过辞职, 我现在同意你辞职。”

对此, 董小姐大为气愤。原来, 董小姐进入公司满一年时, 因业绩非常突出, 于是向公司提出涨薪, 张某某一直没表态。此后, 董小姐曾向张某某提辞职。之后, 公司高层一直找她谈话挽留。于是, 董小姐便发短信给上司同意留任。可没想到, 得知她怀孕后, 公司却蓄意把两件事混淆来规避辞退并驱赶孕妇的法律责任。

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继承认为,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、生育、哺乳降低其工资、予以辞退、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, 太平洋女性网的做法是违法的。同时, 公司以之前提出辞职为由解除合同, 如果董小姐有证据证明她同意留职, 那么她之前提出的辞职就失效, 公司宣布她离职, 属于公司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(据《信息时报》)